

監察院督促機關依法積極處理，民眾申辦案件獲得解套

翁先生出生於苗栗縣，有感於故鄉人口老化狀況，成年後想要返鄉興辦長照機構，實際投入長照服務業務，盡一己之力，於是從 111 年 4 月起就向苗栗縣政府遞送申請文件，後來卻陸續接到縣政府通知要求補正。翁先生表示，他持續 6 次配合遞送縣政府要求修正的申請資料，可是每次送交修正文件後，還是接到縣政府通知更多項目的缺失補正，翁先生非常無奈苦惱，因而轉向監察院陳情，希望能為他主持公道。

監察院接到陳情書並詳細研究案情後，函請衛生福利部妥適處理。該部轉函請苗栗縣政府詳查，並檢視相關規定後，表示因翁先生提出的計畫書內容不符合申請規範，因此聘請委員召開實體審查會議，再經苗栗縣政府輔導後，已在 111 年 10 月 21 日核發居家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。

從翁先生的陳情案例，可以看出監察院督促機關必須依規定處理民眾申辦案件，避免造成民眾誤解，以保障民眾權益，充分發揮紓解民怨的成效。